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述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身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大部份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市場銷售旗下產品，尤其依賴在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銷售大部分產品。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接近所有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市場。本公司預期，國內銷售額在不久將來仍繼續佔銷售總額的主要部分。此外，本公司極依賴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因大部分產品均在該等省市銷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的收入作出最大貢獻的五大省市為北京、上海、山東省、浙江省及廣東省，大部分均為中國直轄市及沿海省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省市的銷售額約為25.0百萬美元，佔同期本公司收入約52.2%。因此，倘中國(尤其是上述國內省市)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醫療保健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現時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兩種產品。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兩種產品，即帕夫林和妥抒。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帕夫林和妥抒的收入合計約達12.4百萬美元、19.9百萬美元及26.3百萬美元，分別佔本公司收入總額約51.5%、53.7%及54.9%。倘於將來因競爭藥品製造商推出價格較相宜的替代品而致帕夫林和妥抒的市場需求降低，或本公司不能維持有關產品的普及程度或獲重續相關許可證或批文，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可能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可以按計劃或按預算推行業務策略，甚或完全無法推行。

本公司能否成功推行業務策略，受到重大的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醫藥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供應、競爭及政府政策。原料付運或生產設備安裝延誤、季節性因素、勞資糾紛或社會動亂、環境或其他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必要政府批文的延誤、經濟低迷或市況變化，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推行造成延誤或構成阻力。若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延誤或無法成功推行，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取營業額、融資成本上升及不能達到溢利和盈利目標，而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於相關許可證、認證或註冊屆滿時重續，許可證及證書屆滿的產品，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生產與銷售。此外，有關此等許可證及證書的合規準則可不時變動。倘當局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導致本公司的合規成本增加，或使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備受更大限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另外，倘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律或法規的詮譯，以致妨礙本公司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則本公司可能須終止經營該部分業務，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必能夠產生商業上成功的新產品。

醫藥公司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依靠適時開發以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一是增强本身的產品開發研究能力。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將開發引起生產科技突破的受歡迎藥品或創新生產技術、能及時完成，或任何該等研究項目將產生預期利益。此外，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取得研究成果的獨家知識產權，儘管根據該等經營安排的一般規定，知識產權須轉讓予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共同擁有，或任何新開發藥品將取得所須監管批准，或該等產品將在商業上

獲得成功。一項藥品能否成功進行商業化生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上是否缺乏其他類似療效的產品，以及本公司的營銷及分銷效益等。倘本公司的產品開發研究工作未能成功開發商業上成功的產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中國多間研究所、大學及生物科技藥品公司合作，以管理旗下若干藥品的臨床試驗以開發新產品及商業化生產新產品。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可與該等研究所、大學及公司就上述目的建立類以合作關係。倘本公司與該等研究所的關係倒退，無法成功達到相關研究目標、研究結果被挪用，或本公司無法成功按對自身可行的條款，就未來研發項目與合適研究所、大學及公司訂立合作研究關係，則可能對本公司推出及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新推出的產品未必受市場歡迎。

醫藥公司能否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推出市場的產品是否受市場歡迎，而本公司產品是否獲市場接納主要受療效、質量、價格、本公司客戶、分銷商及其客戶的採購趨勢等因素左右。其中，推出新產品尤其需要對資本資源和研發工作作出大量投資。倘本公司旗下任何新產品因療效未如理想、與其他替代藥品相比價格過於昂貴、或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有關產品未能受市場歡迎，本公司未必可收回開發該等新產品的投資，如此，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藥品的原料。

本公司與大部分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原料供應協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五大原料供應商購買藥品原料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4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5.3百萬美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約30.6%、19.3%及33.2%。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供應商將來能繼續按本公司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及條件供應原料。我們依賴中草藥白芍，作為生產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產品帕夫林的原料。帕夫林的加工高度依賴白芍的供應，而有關供應情況、供應及價格則依賴某一年度的季節性因素，例如白芍的收成。該等原料的供應情況、供應及價格或會因若干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整體市場狀況、有關原料的供求、天氣或天災。請參閱下文「天災、恐怖活動或能源短缺所引起的預期以外業務干擾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一段。

上述任何因素或會影響或中斷該等原料的供應，引致原料價格上升，因而導致生產成本上升。由於市場因素或中國政府所設立的價格控制，本公司未必可憑藉調高產品價格而完全抵銷生產成本的升幅。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分別停止供應主要原料，且本公司於合理時間內無法覓得合適供應商取代，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產品依靠代理分銷安排。

本公司現有的五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有四種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以及若干其他藥品乃透過代理分銷安排出售。本公司的代理分銷協議為期介乎兩年至六年。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將會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向本公司出售產品，甚至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產品。本公司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建立與新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於協議屆滿時延長與供應商現有的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的代理分銷協議可能會因多個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不時被終止。此外，本公司部分產品的代理分銷協議並非獨家，而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競爭者將不會獲得本公司若干產品的分銷權。倘本公司未能於該等代理分銷協議各自之年期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並不生產代理分銷協議項下出售的產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供應商可持續向我們供應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而質量一致的產品。於2008年9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一項通知，指其已檢驗由我們的妥抒供應商製造的多個來氟米特(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妥抒的原料)樣本，並發現當中兩批不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因此，上述樣本已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沒收，而有關製造商被判約人民幣116,800元(相等於約17,111美元)罰款。在此事件之後，我們非常重視此項事件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所獲供應的產品達規定質量標準。要求妥抒的製造商於銷售前向我們提交質量報告，就向我們供應的每批產品而言，除我們根據GSP規定自行檢測產品質量(包括檢測包裝、外貌、屆滿日期及標籤)以外，我們亦進行定期檢討及更新所有有關產品所用原料的不合格報告的消息，並要求該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內部質量報告及省級或市級的認可獨立實驗室發出的質量報告，確認妥抒產品以及製造該產品所用的原料來氟米特的質量已符合適用

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倘若我們未能根據代理分銷協議按持續基準向供應商取得符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標準的產品，或倘若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未能偵測製造產品的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問題產品，則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

於2009年，本公司通過約260名一線銷售人員和逾500家包括分銷商客戶及其他客戶組成的直接客戶分銷旗下產品。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展主要位於直轄市及沿海省份的處方西藥分銷網絡。分銷網絡的運作如有任何干擾，可能會令本公司客戶分銷本公司產品的成本更高或交貨期更長。此外，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本公司的客戶並非獨家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產品需要面對與本公司客戶銷售產品類似的產品的競爭。因此，計劃擴展成功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在全國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旗下產品與客戶出售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倘不能成功按計劃於中國擴展分銷網絡，或倘客戶所銷售的其他產品的價格條款比本公司的產品更具競爭力，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靠多個主要客戶。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產品銷售協議，彼等佔本集團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60.7%、68.1%及57.9%。我們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9%、33.3%及33.8%，而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10.2%及14.8%。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同，惟一般於每年與本公司核心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因任何原因受到不利影響，或所有或任何該等主要客戶不再向本公司訂貨，或任何該等客戶大幅減少向本公司購貨的採購額，或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或於一年銷售協議屆滿後拒絕訂立新協議，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藥品未必能夠在供國有及國家管制的醫院購買藥物的招標過程中標。

本公司向分銷商客戶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其後會被售予國有及中國政府機關管制的醫院。藥品則主要藉分銷商售予醫院供病人使用及售予藥房出售。該等醫院必須就採購保險目

錄所列的藥品以及大量使用及一般處方作臨床用途的藥品符合投標程序。中央投標程序會於中國相關省市定期進行。該等醫院僅可購買於集體投標程序中中標的藥品。有關醫院投標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採購制度」一節。

於中標後，本公司會在接獲分銷商客戶採購訂單後分銷藥品，而本公司產品將會透過分銷商分銷至相關醫院。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會於集體投標過程中成功中標。此外，無法保證藥房及醫院將繼續積存及以本公司的產品處方，而不採用競爭對手的產品。此外，並無合同限制禁止本公司的分銷商客戶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本公司的銷售渠道優待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停止銷售本公司的產品，而本公司無法覓得合適替代者，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將繼續存留在保險目錄內，或所開發的新產品將列入保險目錄。

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根據《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刊發保險目錄。病人購買保險目錄內藥品，可獲社會醫療保險支付部分購買成本。本公司目前銷售的全部五款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均包括於保險目錄內。目錄藥品對消費者的成本效益高於非目錄藥品。因此，有關藥品的銷售額受能否獲納入保險目錄所影響。藥品是否納入保險目錄內是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不時根據多種因素決定，包括治療需要、使用次數、藥效及產品價格等。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目前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將可繼續保留在保險目錄內。倘本公司的產品於保險目錄中遭刪除或剔除，則或會對旗下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同樣地，倘本公司今後研製的產品不獲納入保險目錄，則或會對該等產品今後的銷售額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在管理收購及未來增長方面遇上困難。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會透過自身增長及選擇性收購繼續增長。管理收購及增長已導致及將繼續導致對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的需求增加。本公司目前及已規劃的經營、人手、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增長。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本公司未必能夠受惠於市場機遇、執行業務策略或回應競爭壓力。

倘本公司未能挽留本身管理層要員，則本公司的增長及今後成功可能受到損害，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遭受影響。

本公司相信，自身的成功依賴管理人員及主要管理層成員(即徐軍先生、劉曉東先生及謝宏偉先生)留任服務。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擁有專業知識，並對行業、經營及業務饒富經驗，難以另覓人選替代。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管理層人員投購要員保險，未能向　閣下保證這些人員將繼續任職，或可另覓具備相若知識或經驗的任何經理人選替代。倘任何重要管理層要員離職，或無法繼續吸引或挽留具有適合經驗和資格的其他人員，則可能干擾本公司業務發展，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形式的保障。

本公司若干產品享有行政保障、商標、專利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保障。本公司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旗下產品所享有的知識產權，以及根據中國法律賦予產品的其他形式保障。競爭對手或會獨立開發展類似本公司的專利技術、推出本公司產品的仿製品、擅自挪用本公司的專利信息或侵犯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或商標。由於生產成本低，有關偽冒藥品一般以低於真實藥品的價格出售，而在某些情況下與真實藥品的外形極為相似。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的任何挪用行為，可能損害旗下產品或生產技術的市場價值，對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本公司對自身的知識產權作出的保護未必足夠。本公司或不能識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許可的使用，或採取適當行動及時強制執行本身的權利。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其他形式的法律保障受到任何重大侵犯。然而，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或中國法律賦予的其他有效權利，今後將不會遭挪用或侵佔。倘發生任何挪用或侵權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通過訴訟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擁有權。本公司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第三方(包括競爭者)或會為建立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產品、技術及商用名稱的專利權、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作出索償或展開訴訟。隨著本公司持續擴充及多元發展產品

線，該等索償風險將相應增加。由於專利權申請乃保密處理，中國許多新的專利權申請都正在進行審閱，本公司或不能夠確定旗下任何產品、生產技術或使用方法，或設計及外觀是否侵犯或將侵犯他人的專利權。

不論這些索償及／或訴訟有何理據，索償將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營運的專注，並招致重大法律成本。假如任何向本公司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得直，本公司或需向索償人取得特許，才能繼續銷售這些涉及侵權索償的產品。然而，本公司未必能夠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特許，或甚至完全不能取得。此外，本公司或會被強制終止生產相關產品，以及為侵權的指控作出賠償。此外，任何訴訟的結果均難以確定。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蒙受任何侵權，或會減低本公司的生產技術及藥品的市場價值，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可導致被施加處罰或其他責任。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其各自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就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期間而言，本公司並無為並非常居於深圳的若干僱員向深圳的地方保險管理局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者錄期內，本公司並無為非常居於寧波的若干僱員向寧波的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反，本公司已與該等僱員簽訂協議，以向該等選擇自行向深圳或寧波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或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供款的僱員直接付款。自2009年5月起，本公司已委任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代表深圳朗生，管理按深圳朗生僱員的選擇向深圳以外的有關地方社會保險管理局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自2010年3月起，我們一直就所有寧波僱員向寧波保險局直接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社會保險管理局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關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規的任何通知。假設選擇於有關期間自行作出社會保險保險供款的所有現有僱員並無自行供款，本公司可能需要負責有關該等僱員的尚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機關要求相關尚未支付款項的任何通知。然而，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支付任何尚未支付供款，則本公司可能會被命令作出尚未支付供款及因遲繳款項受到懲罰。倘本集團於相關機關規定的指定時限內並無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最高可能罰款乃按尚未支付款項以每日0.1%（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或0.2%（就社會保險而言）計

算。倘若本公司仍然未能作出該等供款，本公司可能須就人身傷亡承擔醫療開支及其他賠償。由於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社會保險管理局發出的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毋須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遲繳款項負責。本集團已於2009年12月31日就潛在的最高未繳社會保險金作出約人民幣3.3百萬元(相等於0.5百萬美元)的撥備。

本公司可能蒙受完全沒有保險保障或不能全部得到保險保障的損失。

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或產品的原料來源地發生受到颱風、地震、水災、疾病、瘟疫、旱災、火災、恐怖活動或其他天災或類似情況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假如發生意外，則可能導致嚴重的物業破壞及人身傷害。本公司並無就生產設施意外所引起的環境破壞維持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若干類由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天災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成本作出投保，或甚至完全無法作出投保。假如出現沒有投保的損失或損失超過承保的限額，本公司將蒙受財政及名譽損失，以及失去所有或部分的生產能力及於該物業進行生產活動所得的預期未來收入。任何重大的沒投保損失將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醫藥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的醫藥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局限了為產品定價及管理業務的靈活性。

由於醫藥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並須遵守大量政府法規。本公司的營運因而在多方面受到規限。中國所有醫藥分銷、零售及製造公司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包括有關生產業務的GMP認證證書及有關批發零售分銷業務的GSP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取得生產藥品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認證，亦已取得分銷產品的GSP認證。本公司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更新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惟更新或重審的標準可能不時變更。本公司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申請該等認證更新。無論何時，倘本公司無法取得並保有經營業務必須的全部許可、執照及認證，則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更新該

等執照、許可及認證可能嚴重阻礙甚至阻止本公司繼續經營業務。倘政府部門修訂本公司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的標準及頒佈任何限制本公司業務經營的新法律，均可能減少本公司收入及／或增加成本，嚴重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修訂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辦法，或新生效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取得原先經營現有業務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成功獲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中國有關醫藥業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中國的製藥設施一般已達到規定標準，但是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持續達到這些標準。如未能符合最新的標準，則本公司醫藥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採納支持醫藥業的政策。

本公司提高或制定價格的靈活性可能受限於國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

在中國，本公司的藥品的價格大多受到物價管制，一般涉及設置最高零售價。中國政府或會不時修改物價管制的性質和範圍。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價格管制」一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78.8%、79.3%及75.0%的本公司收入乃來自銷售受限於價格管制的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帕夫林、勁朗及伊索佳的價格上限均向下調整，而妥抒的價格上限則向上調整。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未來擴大受物價管制的藥品範圍、進一步調低物價上限或加強現有的物價管制措施。如果發生該等調整，本公司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衞生體制改革對醫藥業的影響。

自中國共產黨於1949年管治全國後，中國的醫藥衞生體制已經歷及進行多階段的改革，並仍在進行進一步改革。於2009年1月21日，中國政府公佈預期在未來三年投放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於中國醫藥衞生體制，並提出五項工作重點，包括(1)加快推進基本醫療保障制度建設，包括於2011年前將參保人數提高至90%城鎮職工、居民以及農村居民，並將政府對農村居民及城鎮非就業人口的補助由每人人民幣40至80元(相等於約6至12美元)增加至每人人民幣120元(相等於約18美元)；(2)建立基本藥物目錄，及更重要

者，建立基本藥物目錄實施體制，以確保按可負擔的價格向人民(尤其是農村居民)提供優質藥物；(3)健全基層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尤其是三級和四級醫院、鄉鎮衛生院、農村地區診所以及低收入地區城市社區衛生服務中心；(4)促進基本公共衛生服務逐步均等化以及啟動建立全國性居民健康檔案；(5)推進公立醫院改革。

儘管整體而言，該等改革對中國醫藥業屬正面，惟可能存在以下負面影響：(1)執行風險：預期開支可能較慢，而且可能需時較長，而資金投入較已公佈金額為高；(2)資金充裕程度：為數人民幣8,500億元(相等於約1,240億美元)的金額當中的75%須由地方政府出資；(3)價格下降：通過基本藥物目錄進行的中央採購可能導致藥物降價，但可能因銷量上升而獲得補償；及(4)有利較大型的公司：有關改革可能有利較大型的醫藥公司，該等公司比較小型的公司藥品選擇較多而且資源較豐富。

本公司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傷害或錯誤造成的死亡的申索招致涉及巨額賠償的虧損。

本公司面對藥品製造、包裝、營銷及分銷方面本身存在的風險，例如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的產品、不妥善填寫處方、處方標籤及警告的充足性以及非蓄意分銷偽冒藥物。倘使用或不當使用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本公司可能因旗下產品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中華人民共和國質量法》已於1993年生效，並於2000年修訂，以加強產品質量的監控及保護消費者的權利。此法律表示，生產有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以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倘使用或誤用本公司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本公司可能要面對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由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此法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貨物及接納服務時權利。倘經營者的貨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死亡，必須承擔刑事責任，也可以就損失對本公司提出索償，而中國政府可以查封本公司有關業務。就此而言，中國並無有關藥品的產品責任保險。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這種索賠在將來不會出現。如本公司任何產品被指稱屬於有害，則客戶對本公司製造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有所下跌，或可能要從市場回收該等產品。由於這些申索的相關訴訟不但會消耗管理層的時間和精神，亦會對本公司的行政和財務資源造成壓力，倘面臨上述申索，無論其理據何在，

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勝訴，本公司將因此承擔金錢責任，而且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損。

本公司的部分開發中的產品必須通過臨床試驗方可推出市場作商業發售。

總括而言，本公司必須向監管機關提供臨床數據，證明開發中產品安全有效，以獲得審批作商業發售。臨床試驗涉及臨床前試驗和臨床開發，可能歷時甚長，且結果並不肯定。

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產品測試均有機會失敗。在後期臨床試驗遇到重大挫折並不罕見，即使早期試驗結果理想亦然。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運用不同方式詮釋，或會使進一步試驗或監管審批出現延誤、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行。

此外，臨床試驗所需的時間一般因產品種類、複雜程度、創新性和計劃用途而有重大差異。臨床試驗亦可能基於眾多因素而出現延誤或需要重複進行。倘本公司未能按計劃在臨床計劃取得足夠的病人或完全不能取得病人，我們可能在推出有關新產品作商業發售時被延誤，並因而承擔銷售損失。此外，倘本公司或監管機關相信參與研究的病人可能面對不能接受的健康風險，則本公司或會隨時暫停臨床試驗，在上述情況下，新產品預期產生的收入可能永遠無法實現。

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計劃的臨床試驗會否如期開始，亦不肯定臨床試驗會否如期完成或能否完成。倘延誤情況嚴重，則部分產品的商業前景將會受損，從而對業務的成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競爭非常激烈。

本公司業務需面對其他醫藥生產商的競爭。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代替產品或類似產品的中國或國際製藥商可能擁有更多的資金來源、更優勝的研發能力，及於生產及市場推廣上有更豐富的經驗。不少本公司的競爭者(包括大型的製藥公司及其他藥品生產商)均運用了不同的策略以擴大過往曾獲得專利權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假如(i)代替產品或類似產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的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或價格上升而增加；(ii)競爭者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降價；或(iii)競爭者所開發的新產品或代替產品擁有相近的醫藥用途或醫療功效，可直接代替本公司的產品，並且更為有效，而價格與本公司的產品相若或更便宜，則本公司所面對的競爭可能更加激烈。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將導致本公司的產品過時。

醫藥業的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行業訣竅不斷提升、新產品不斷湧現。未來醫藥市場的技術進步、行業訣竅提升及持續的產品發展，將會導致本公司的現有產品過時，或影響存在能力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在未來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改進現有產品、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及發展價格相宜新產品等各方面的能力，以滿足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並有效治療新疾病。假如未能改善現有產品或及時發展新產品，以應付新疾病或配合科技發展，或這些產品不能達到滿意的療效水平或獲市場接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醫藥業的貪污行為，可能會對本公司的銷售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醫藥業可能存在貪污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人員就處方若干藥品，接受或給予藥品分銷商或製造商所提供之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若本公司的客戶或僱員為宣傳本公司的產品，採用違法手段向醫院或醫療人員提供回扣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以推廣本公司產品，而政府對本公司、客戶或僱員採取法律行動，則客戶售予被指涉及貪污行為的醫院、醫療機構及藥房的產品可能會遭沒收，而本公司與被指涉及賄賂行為的客戶所訂立的現有合同，也可能會被中止執行，待政府對貪污行為進行調查。若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聲譽或會受到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環境法規，為達致環境標準可能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該等排放的處理及棄置向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及批准。違反這些法規可能引致大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以及承擔執行矯正措施的責任。遵守現時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屬重大的不利影響。

政府將逐步採取更嚴厲的環境法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均能全面遵守這些法規要求。由於出現不可預知的法規及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計算可能與目前所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假如環境法規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轉變，本公司將需產生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本身的污染控制器材或作出營運轉變，藉此限制任何不利影響或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以遵守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假如該等成本高昂至無法負擔，本公司將被迫變更、縮減或終止若干業務營運。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公司的資產、業務及營運全部位於中國，且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資產、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社會及其他有關在中國營商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於下文詳述。

近期全球經濟不景氣或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不景氣導致信貸緊縮、失業率上升及金融機構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打擊了美國及全球經濟。因全球經濟惡化，藥品需求或會減少，進而影響本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需求。此外，信貸緊縮環境或會加重本公司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銀行甚至會減少或終止現時授予本公司的銀行信貸。倘經濟持續下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源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倚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中國經濟於近年大幅增長，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將會穩定增長，或於本公司得以受惠的地區或經濟板塊出現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推行政策的變化，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不同。中國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主導的經濟，而中國政府近年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設健全公司管治的政策。惟國內大部份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或政府的有關政策轉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可能決定改變目前關於醫藥衛生改革的政策。由於監管限制或其他因素導致生產延誤，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若干產品的零售價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包括定期下調，這些管制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此，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就控制通賬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利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以及對入口實施額外限制，亦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業務亦受中國政府關於發展浙江省及關於醫藥業的政策以及法規的任何變更影響。中國現時有關環保法規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藥品分銷」一節。並不保證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及法規日後不會改變。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不完善，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令本公司得到的法律保障有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但本公司所有業務是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處理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例如證券發行及買賣、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項及貿易等。然而，大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將繼

續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詮釋，且未必可貫徹執行。此外，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引用參考，而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案例對往後案件概無約束力，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詮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過往法院判決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影響　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因而損害　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除了及依賴政府機構或如何向該等機構作出申請或提呈案件，我們或不能取得較競爭者有利的法律詮釋。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會受到拖延而招致重大的訟費，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動所規限。根據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乃根據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兑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大致保持平穩。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匯率機制，轉為參照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求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因此，同日人民幣兑港元及美元升值約2.0%。於2006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兑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幅由1.5%擴大至3.0%，以提高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亦向中國施壓，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制度，此舉或會導致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再次重估，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下跌。目前不能肯定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人民幣的升值將導致我們面對來自進口醫藥產品的競爭加劇。此外，由於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以及我們償還任何外幣債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規管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的外幣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分派溢利、利息付款及營運相關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嚴謹

的外匯管制將繼續應用於資本賬目交易。該等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而償還貸款、分派直接資本投資之回報及投資於可轉讓票據亦受到限制。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履行所有外匯責任或將溢利匯出中國。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倘若有關法規在日後有所變動，限制附屬公司將股息付款匯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以及達成其第三方付款責任及就股份分派股息之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有關外國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本公司執行收購策略及本公司的業務與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包括商務部在內的中國六個部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擬訂立協議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經擴大股本而將有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收購或投資完成後轉型為外商投資企業時必須遵守的規則。併購規定的條文列明收購境內企業後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將產業概括分類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種類別並不時更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列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本公司日後決定收購中國公司，不保證本公司或有關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順利取得併購規定列明的全部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手續，因而局限本公司實施擴充及收購策略的能力，而可能對本公司未來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該等僱員或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1月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12月25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獲

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有關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其他手續。來自銷售境外上市公司所分派的股份或股息的外匯收入可匯入該中國公民的外幣賬戶或兑換為人民幣。此外，境外上市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須委任資產管理人或監管人、委任託管銀行及開設特定外幣賬戶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及將會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將須遵守該等規則。倘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日後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本公司或其中國公民僱員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 — 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規」一段。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全球各地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税。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劃一税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税。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税法的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公司絕大部份管理人員現時及日後仍會留守中國。因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税時，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目前有關税務處理方式的税務影響須視乎地方税務局如何應用或執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實施條例，故仍不明確。

本公司於中國現時所享有税務優惠的改變或終止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境內及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所得税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税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往享有所得税税率低於標準税率33%的企業獲給予五年過渡期。該等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較低税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税率。具體而言，

過往按15%稅率繳納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按18%稅率繳納所得稅，而稅率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減免，直至優待期屆滿為止，唯倘若企業由於缺乏溢利而無法享有該等減免，則該等減免將被視為已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現時享有上述稅務優惠待遇。有關本公司享有的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稅項」一節。有關稅務優惠待遇有任何改變或終止或無法續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若股息源於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應付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亦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香港成立且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須按5%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若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無法肯定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 閣下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公司須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應付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 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與分派。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公司的撥資(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取決於(其中包括)本身的可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而本公司的中國附

屬公司亦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金額，因而可能限制本公司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天災、恐怖活動或能源短缺所引起的預期以外業務干擾均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倘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或其他疫症，或任何該等疫情日益肆虐，視乎爆發的規模，或會對公眾構成嚴重干擾及對中國的全國或地方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該等爆發時，尤其是在本公司或供應商或客戶業務所在的城市，或會導致隔離、辦事處及製造或其他設施暫時關閉、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患病或身故，因而重大干擾我們的營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天災及戰爭行為(例如恐怖襲擊)及其他災難可能令本公司、其僱員、市場、客戶及供應商受損害或營運中斷，對本公司營運及財政狀況均可能有重大影響。總括而言，天災、戰爭、瘟疫及其他災難或會令本公司的業務蒙受無法預測的損失。

閣下或難以對本公司或其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及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其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故未必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法律訴訟。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 閣下或難以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及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對僱主簽訂定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五至十五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

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新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可能與僱員發生的紛爭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不利。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公司面對的競爭或會愈趨激烈。

中國已於2001年12月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國。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本公司預期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將從事與本公司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部分該等公司在規模、財務資源、品牌和管理技術等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本公司未必能在目前經營或有意經營的業務領域中成功發揮競爭優勢。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雖然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不能向　閣下保證股份會有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協定的發售股份發售價未必能反映交易市場的價格。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後，股份市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其中部份非本公司能控制)而大幅波動：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預測改變；
- 本集團投資者的意向及整體投資環境；
- 與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政策變動及發展；
- 本公司或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政策有變；
- 宣佈進行重大收購、組成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牽涉訴訟；

- 因天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導致意外業務中止；
- 由於產品責任及臨床試驗的不良醫學事件責任等事宜而向本公司提出的責任索償；
- 本公司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本公司取得或持有產品監管批准的能力；
- 重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重大變動；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政、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

此外，近年整體股市及主要於中國經營的個別公司股份股價和成交量反覆，當中部份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不利。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出讓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出售股權並無限制。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適當時機以合適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份發售的投資者的權益。

緊接股份發售之前，發售價高於每股發售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發售下的發售股份買家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而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上升。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此外，為擴展業務，本公司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攤薄股份投資者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控股股東會合共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2.46%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將有權控制須獲股東批准的事宜，因而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在不顧其他股東意願下，要求本公司進行企業交易。控股股東的利益考慮未必一直對本公司及　閣下最為有利。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　閣下)不利。

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於今後會宣派股息。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朗生醫藥BVI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約1.6百萬美元、2.5百萬美元及6.6百萬美元的股息。本公司亦於2010年4月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5.39百萬美元，而本公司將於上市之時或之前宣派有關股息。股息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息，或將派發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因此，投資者須注意不要以過往的股息作為未來宣派的或派息的金額的指標。未來股息的宣派、派發及金額需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利潤、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內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

雖然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但不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各自的聯屬人、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本公司概不就該等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份量及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資料未必正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使用「預期」、「相信」、「預期」、「估計」、「或會」、「應」、「應該」及「將會」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購買及認購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部份或全部假設未必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上述風險因素所提及者。鑑於上述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本公司聲明或保證可實現有關計劃及目標，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依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須持續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過分信賴有關前瞻性資料。